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渝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3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337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冠渝（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及為相關之扣案物、未扣案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諭知。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含追徵）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66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含追徵）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罪名）、沒收（含追徵）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新舊法比較：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且為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輕其刑，是否減輕其刑，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偵卷第42頁，原審卷第65頁、第72頁，本院卷第66頁），另查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坦承本案其已取得按收取金額1%計算之報酬等語（警卷第9頁，原審卷第78至79頁），惟被告並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均自白坦承不諱（偵卷第42

頁，原審卷第65頁、第72頁，本院卷第66頁），又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坦承本案其已取得按收取金額1%計算之報酬等語，已如前述，惟被告並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意旨：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審判時均坦承犯行，已深知車手行為對於社會危害重大，但認為原審量刑過重，請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之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小利而擔任取款車手，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葉麗真受有財產上之相當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葉麗真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其本案所造成之犯罪損失為新臺幣110萬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為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夜市擺攤工作（原審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就本案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尚屬過重，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按原判決雖不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惟因新舊法比較結果，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且因被告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因認為不影響判決本旨及被告權益，故不列為撤銷理由，僅補充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如上】。

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按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及經整體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目的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葉麗真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被告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難認為有理，應予駁回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目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40520806號卷【警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449號卷【偵卷】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37號卷【原審卷】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47號卷【本院卷】